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具 保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告甲○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羈字第197號案件，由具保人乙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27日以112年刑保工字第85號國庫存款收款書繳納刑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後予以交保，嗣本案被告業經罰金繳清執行完畢，保證金應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前經具保人繳納保證金2萬元後予以交保釋放，有本院112年刑保工字第85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頁）。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5日以112年度士簡字第75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罰金9萬元確定，被告並於113年10月23日罰金分期繳清執行完畢等節，有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75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5

頁至第16頁)在卷可稽。又上開保證金尚未發還一事，有本院113年11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9頁)。是被告前開罪刑既已罰金分期繳清執行完畢，應無以具保人提供之保證金擔保本案刑罰執行之必要性，應依法免除具保人具保之責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